

附件：

江门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种类目录（第二批）

序号	类别	类别名称	禁止生产品种
1	食用 油、油 脂及其 制品	食用植物油	食用植物油(菜籽油、大豆油、花生油、葵花籽油、棉籽油、亚麻籽油、油茶籽油、玉米油、米糠油、芝麻油、棕榈油、橄榄油、食用调和油、其他)
		食用油脂制品	食用油脂制品[食用氢化油、人造奶油(人造黄油)、起酥油、代可可脂、植脂奶油、粉末油脂、植脂末]
		食用动物油脂	食用动物油脂(猪油、牛油、羊油、鸡油、鸭油、鹅油、骨髓油、鱼油、其他)
2	食品添 加剂	食品添加剂	食品添加剂产品名称(使用 GB2760、GB14880 或卫生计生委公告规定的食品添加剂名称；标准中对不同工艺有明确规定的应当在括号中标明；不包括食品用香精和复配食品添加剂)
		食品用香精	食品用香精[液体、乳化、浆(膏)状、粉末(拌和、胶囊)]
		复配食品添加剂	复配食品添加剂明细(使用 GB 26687 规定的名称)